

## 台北展演二館外借收費標準(展覽以外之活動)

94.05.16 製訂 A005

面 積 五五四三(平方公尺)	活動時段場地費			進出場佈置時段場地費				
	08:30-12:30	13:30-17:30	18:30-22:30	08:30-12:30	13:30-17:30	18:30-22:30	22:30-03:30	03:30-07:30
金 額 (新台幣/元)	一九二、000	一九二、000	二四0、000	一一五、二00	一一五、二00	一四四、000	五七、六00	五七、六00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所列金額未含百分之五營業稅，營業稅部分將另行外加。

二、繳款辦法：

1、訂 金：場地費總額之百分之廿，於檔期確定即須繳交。

2、第二期款：場地費總額百分之三十，於展前六十天繳交。

3、尾 款：場地費總額百分之五十，於起借日前三十天繳交。

4、保 證 金：場地費總額百分之十，於起借日前三十天繳交。

三、星期六、週日及其他國定假日，加收百分之二十場地費。

四、逾時使用未達一小時者，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；超過一小時未滿四小時者，以整時段租金計收逾時租金。

五、外燴活動，加收活動期間場地費百分之五之清潔費用。

六、進出場期間申請供應空調(冷氣)，按每小時增收電費新台幣三、〇〇〇元。

七、本館原有照明設備及活動期間之空調不另收費，借用單位應按實際所需繳交活動期間使用水電分攤費。

八、本收費標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